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的行動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提呈，並獲於相關時間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贊成及反對就有關決議案所投票數總數的大多數票(即超過50%)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主席)

姚國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

陳怡光博士

鄧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1604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 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 授出購回授權；及(iii)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以擴大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此外，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25,722,090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25,144,418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即購回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少雲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出有關建議重選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應採取的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未載入本通函的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為2,125,722,090股股份。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12,572,20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在董事會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而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限於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所付的代價，僅會以現金支付，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結算。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狀況比較，於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71	0.64
五月	0.79	0.61
六月	0.75	0.64
七月	1.64	0.61
八月	1.78	1.23
九月	1.72	1.36
十月	1.73	1.36
十一月	1.65	1.47
十二月	1.57	1.2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4	1.25
二月	1.35	1.02
三月	1.34	1.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	1.12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增持本公司控制權，且須根

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及彼等於購回授權行使前及行使後各自的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購回前	購回後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9.01%	54.45%
王健生先生(「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2)	49.01% 5.84%	54.45% 6.49%
姚國梁先生(「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84% 49.01%	6.49% 54.45%
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 (「恒元」)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63%	18.48%
常亮先生(「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6.63%	18.48%

附註：

1. 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及金耀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王先生持有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持有金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由於王先生及姚先生共同控制Forever Winner，而Forever Winner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01%，故王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姚先生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84%股權，故王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
3. 常先生持有恒元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25,722,090股的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Forever Winner、王先生、姚先生、恒元及常先生各自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5%、60.94%、60.94%、18.48%及18.48%。該增加產

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額跌至少於25%。然而，本公司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如下：

張少雲女士(「張女士」)，51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實踐哲學文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擁有豐富的中國稅務服務經驗。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張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專家指導小組成員，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專家指導小組主席。張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上海)專家指導小組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中國)專家論壇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張女士出任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成為會計業訓練委員會研討會工作小組委員。張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客戶聯絡小組成員。張女士為澳門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兼職導師。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過去三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概無為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一直生效。張女士的酬金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目前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所提出推薦建議而釐定。張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概無有關張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陳怡光博士(「陳博士」)，55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以及博士學位，彼並持

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陳博士自中殿法學協會取得大律師資格。陳博士現於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系擔任副主任以及副教授。自二零零八年起，陳博士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為市場營銷的專業學科專家。陳博士現時為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外部審查員／學術評估員。除了學術研究外，陳博士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香港直銷協會等機構進行諮詢項目。於過去三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陳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一直生效。然而，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規定。陳博士的酬金受組織章程細則規管，目前享有每年酬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所提出推薦建議而釐定。陳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退任及重選。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概無有關陳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鄧珩先生(「鄧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農業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在北方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以及社會活動經驗。鄧先生現擔任中國僑聯海外委員及海峽兩岸中華傳統文化交流基金會秘書長。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工作，期間曾擔任中糧於倫敦的成員公司的公司負責人超過七年。於過去三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一直生效。然而，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規定。鄧先生的酬金受組織章程細則規管，目前享有每年酬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所提出推薦建議而釐定。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退任及重選。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概無有關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茲通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少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怡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鄧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第(c)段的規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認購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出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合計總額，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尚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即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核實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5)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若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查閱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及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